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佑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萬7,966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及違約金1,8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余筑祐